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伟誉塑料制品厂年产家电组件 100 万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番禺区石基伟誉塑料制品厂编制了《广州市番禺区石基伟誉塑料制品厂年产家电组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年 12 月 28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石基伟誉塑料制品厂、环保工程施工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伟誉塑料制品厂年产家电组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塱边村胡岗工业园 B 幢三楼，总占地面积 2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及成品堆放区、生产区、办公室、仓库等。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家电组件的生产项目，年产电视机外框 35 万件、小家电底座 60 万件、空气净化器外壳 5 万件。项目主要设备：注塑机 6 台、喷漆线 3 条、喷枪 6 把、空压机 1 台；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广州市番禺区石基伟誉塑料制品厂年产家电组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伟誉塑料制品厂年产家电组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穗（番）环管影[2019]240 号）。

黄伟明 周丹 韩耀平 王旭亮 徐智 王育真 刘思勤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自来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

（二）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水喷淋+干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厂区设置废气排放口4个，排气筒高度均为15米。

（三）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项目残次品和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项目废化学容器、废UV灯管、喷淋废液、漆渣、含漆抹布和手套和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HN20190928002），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李博 周子 陈林平 王旭亮

徐永智

王月真

刘恩勤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废气中的总 VOCs 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

喷漆废气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总 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

黄华 周子 林耀平 王旭亮

徐永智

叶月真 刘思勤

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加强原料台账管理，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加强危废规范化管理；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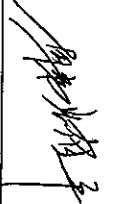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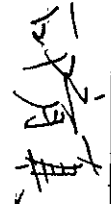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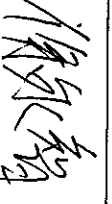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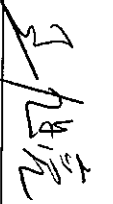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伟誉塑料制品厂

2019年12月28日

郭书明 郭书平 王旭亮 徐凤智 刘思勤
邵月英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伟誉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伟誉塑料制品厂	黄海荣	总经理	13798172315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2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伟誉塑料制品厂	周丹	副经理	15112193688	建设单位	
3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伟誉塑料制品厂	韩耀平	厂长	18312286987	建设单位	
4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5	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永智	高级工程师	13427589626	技术咨询专家	
6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王旭亮	技术员	18814382928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7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刘思勤	技术员	15521152419	验收监测单位	